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依據彰化縣政府115年8月3日行政公告第11506971號暨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簡章、報名表件及錄取榜示：

(一) 自115年8月7日(星期五)起，公告於本校網站

(二) 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各次招考訊息請逕至上開網站查詢。

(三) 本次甄選之錄取榜示依各次招考期程公告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三、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彰化市長順街76號 電話：04-7222263#430)

四、甄選名額、工作內容：

(一) A組：每週服務時數40小時正取一名，備取二名；B組：每週服務時數8小時正取一名，備取二名；C組：每週服務時數1小時正取一名，備取二名，報考時需確定組別，一旦確定，就無法更改。

(二) 工作內容：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以及每日應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https://www.set.edu.tw>)

五、任用期限：自115年8月31日至116年1月20日止，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六、薪資標準：以時薪新臺幣196元計算，每日工作時間須配合學生到校上課時間。

七、報名資格：

(一) 教育部認定之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二) 具有以下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1、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2、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3、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4、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5、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或第二

十七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6、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確認，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

7、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8、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9、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0、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僱）及終身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學生助理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必要。錄取人員於錄取後，發現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八、報名手續：

（一）一律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報名時請檢附最近三個月內之正面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二張）。

（二）繳驗相關證件正本（身分證、畢業證書、經歷證明文件、男性之退伍令），所有證件影本乙份由承辦單位留存。

九、甄選方式：（一）資格審核：（報名表、學經歷及相關履歷資料）。

（二）面試。

十、各次招考報名、甄選及錄取榜示期程：

第1次招考	
報 名	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至11時
甄 選	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5年8月18日(星期二)，下午8時前
附 註	1.甄選當日下午1時25分前至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未補足之組缺額，續辦第2次招考。
第2次招考	

報 名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至11時
甄 選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起
錄 取 榜 示	115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8時前
附 註	甄選當日下午1時25分前至輔導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十一、甄選地點：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十二、錄取方式：

(一) 依評選委員總平均分數，每組正取1名，備取二名列冊候用，但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備取人員於正取人員未報到依序遞補。

(二) 總平均分數相同時，以口試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口試分數相同時，由甄選委員另行評定。

十三、放榜地點：甄選當日下午公布於本校網站。

十四、報到：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次日(如遇例假日順延)上午12時前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於報到後7日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明(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或無故未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將另行通知備取人員於當日下午5時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

附件一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報 考 組 別	☐ A組：每週服務時數40小時 ☐ B組：每週服務時數8小時 ☐ C組：每週服務時數1小時 (註：只能擇一勾選)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結) 業 學 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 年 月	年	月	證 書 字 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貼相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一、具特殊教育專業背景： ☐ 是 (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二、身心障礙人士： ☐ 是 (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審核證件（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 ☐國民身分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特教相關資歷證明 審核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
------	--	------

附件二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要自傳

◎個人簡要自述：

◎專長及興趣：

◎欲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115學年度時薪制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 黏貼證件資料表

115年 月 日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
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民國 年 月 日生，為參加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委託書

委託人因故未克親自報名彰化縣立陽明國民中學115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報名現場資格審查，特全權委託代為辦理，絕無異議。

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受委託人：(簽名)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

- 一、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或於有效期限內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驗明身分，影本不予受理。
- 二、本委託書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